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1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坚先生拟在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449,024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483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坚先生出具的《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依据有关规定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公司总股本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李坚	集中竞价	2020/2/13	9.18	449,024	302,758,679	0.1483%
合计				449,024		0.148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间接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坚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96,097	0.5932%	1,347,073	0.444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。

2、李坚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李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坚先生出具的《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2月14日